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費調整之學生公開說明會紀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劉教務長錫權、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羅婉綺

出　　席：學生活動中心、各所學會會長及學生代表（詳如附件 1 簽到單）

列　　席：林研發長劭仁、陳總務長約宏、郭主任秘書美娟、圖書館閻館長自安（莊組長俊凱代）、電算中心林主任明灶、主計室許主任嘉琳、教務處白秘書文薇、註冊組王組長喜沙、課務組林組長俊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報告：「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

一、案由:

依102年5月14日研究生學分費調整方案研究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第3次說明會決議辦理。決議重點摘錄如下:

(一)針對100~102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第5學期起修課學分數累計未超過就讀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時，不另收費；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時，超過之學分，每學分以新臺幣1,600元計收，惟語言課程、教育學程課程、重修課程、停修課程及下修學士班課程等不予適用。

(二)本案屬過渡時期之作法，為使學生能如期於二年內修畢應修學分，應回歸課程面，由教學單位配合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103年1月31日前)完成課程結構檢討及調整後，再依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重新評估辦理。

二、本調整案已於102年10月15日召開10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及學生代表充分討論後，同意參採國內多數大學收費方式，**103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每學期收費方式為:
學雜費基數＋學分費(1,600*實際修習學分數) 。

（二）為鼓勵學生多元跨域學習，增進智能發揮潛力，並採納學生建議及期待，擬於學校各項資源條件許可時，研究生在校修習期間其超過各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時，超修之跨域學分，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學生支付費用，維護學生多元跨域學習之精神。

（三）請各系所再行檢視課程時數及學分數之合理性配比。希望在教師端及課程端有更完整的配搭，以利學生修習。

（四）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交換期間，收費方式依本校規定及交換學校簽定之協議事項辦理，以維雙方學校平等互惠之原則。

（五）本案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收費方式之優缺點:

(一)優點:

1. 學生自主規劃學習期程及彈性運用。(學生面)
2. 收取方式簡易清楚，消弭學生疑慮。(學生面)(學校行政面)
3. 多數國立大學採用之方式，較符學生期待。(學生面)

(二)缺點:

1. 每學期學生選修學分數不同，學分費收入較難預估。(學校行政面)
2. 助學貸款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用辦理貸款對保手續，學分費繳費完成時程將展延。(學校行政面)

參、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提問一：請問此調整是否包括博士班學生？〈提問者：戲劇所張文華〉

會中回應：

此調整包含博士班學生。上次會議的決議跟各位是直接相關的，而目前所討論的則是從 103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各位所提出的意見都將作為未來決策的參考。

提問二：有些系所畢業學分較高，在先前吃到飽的方案中，學生多會在兩年內修完，相對學費負擔會較低，但此次調整是否有學費變相調高的情況？〈提問者：戲劇所董家威〉

會中回應：

先前吃到飽方案原則上是以總學分數除以 4 學期，約略計算每學期應繳數額，與目前採學分數計收的方式相較，並不會有學費調高的狀況，其應收總學分費仍是相同，若有超出畢業總學分數，方有增加學分費的問題。此次調整目的亦是促使各系所能更為謹慎考量開課時數，未來高等教育將面臨各項競爭及挑戰，若系所將其學分數拉高，將面臨其他系所及大學的競爭壓力，此為督促教學端從整合的角度思考課程。另外系所亦需思考學生修習課程的意願跟需求，造成學生對於所上課程選修意願低落或喜好選修外系課程的原因為何，這些需教學端再行檢視研議。

提問三：先前的吃到飽方案對於學生而言是個修課的主要誘因，若選修額外課程需另外付費，學生又未獲教授推薦旁聽，此將抹煞學生跨領域學習的動機，對於北藝大未來的招生較不利，建議可否參考如清華大學的作法，超過畢業學分數的學分則不需額外收費，對於本校的競爭也較為有利。〈提問者：戲劇所張文華〉

會中回應：

基本上校方認同學生的意見，但因其涉及因素相當複雜，目前無法確定配套措施能在短期內完成，但因已屆明年度招生時程，若未能有確切的實施方式，恐將造成招生作業的紊亂。收費目的的本質在於讓未來的學弟妹們在北藝大能獲得更多相對應的資源，目前本校學雜

費、學分費收入僅占學校營運支出的一部分，在學校收入能支持的情況下，採用清華大學的作法亦非不可行，但涉及面向較複雜且需經過精確計算，另外各系所教學端亦應審慎評估學生大量修習外系所課程的原因，是否原有的課程設計已出問題。在學校提供各項課程教學、硬體設備及行政資源下，經估算每名學生每年約享有 30 萬元左右的教學投資，在現今物價調漲、各項成本提升的環境下，行政端仍會積極向外尋求資源挹注，以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

提問四：往後學生為了減少學費負擔，可能以旁聽跟課、參與報告的方式，對於學生全學期所旁聽的跨領域課程，學校可否協助開立證明，這對於學生未來繼續升學、就業皆有相當大的幫助，也希望此措施能進一步制度化。〈提問者：建文所李蕙娟〉

會中回應：

原則上若能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教授確認確有跨域修課之必要，由教授推薦修課，則可採旁聽的方式，至於名額的控管或學分數的數量及制度面需再行研議思考。另選修課程若有其它升學、就業等功能性目的，需有相關證明資料者，原則上仍建議採付費修課方式。

提問五：原先的吃到飽方案是總學分費於各學期平均收取，但目前以學分費計費方式，每堂課的修課成本亦將立即反應，是否可能針對每堂課的修課人數、成本、對學生的影響進行統計評估？另外若依學分收費，將影響學生的修課意願，未來恐將造成修課人數較少卻相當重要的課程面臨無法開課的問題。〈提問者：博館所毛冠智〉

會中回應：

學生對於自己選課的規劃及專業領域的學習方向，可能有部分疑慮，建議選修課程仍與導師、所長或指導教授作溝通確認。至於未來學生人數、高等教育環境的變化其實難以預估，亦可能面臨學費持續調漲的情況，而此將不僅僅是學分費的問題，而是整體大環境的問題，但學校仍會儘量在合理的情況下維持學生的教學環境及受教品質，以學生的學習為第一優先考量。

提問六：請問在學分費收費方式改變後，在開課方式、學分數的調配有何改變及因應？與系所溝通的狀況為何？〈提問者：博館所毛冠智〉

會中回應：

目前希望各系所於明年五月底前能進行課程整合，並提出具體實施措施，重新思考學分數跟學分費的對應，並進行總學分數的合理調整，同學可再與系上了解課程整合運作的狀況。

提問七：師長所提到的依學習、就業之目的性收費的部分，對學生而言，修習跨領域課程可提升其專業領域，確有學習的需求，但在未來亦有就業發展的考量，是否有其判定標準？〈提問者：大學生代表〉

會中回應：

每個系所在教學面、專業上的跨域修課需求各不相同，校方較傾向以指導教授推薦，由其認定學生是否有此需要，若由行政端編訂規範作為收費依據，則會因學生選課意向複雜而難以認定。

提問八：一般大學畢業的學分及要求是相當明確的，這部分跟本校性質不太相同，而目前學分費收費方案仍需待行政端與系所端溝通，於畢業學分作調整後，方能達到此方案較為平衡的作法，但在結果尚未明確下，卻仍要執行此措施，即使於明年五月獲得系所調整的結果，但新生將於 9 月入學，此作法似有以新生作實驗的疑慮，是否應待課程學分初步整合後再行實施？〈提問者：藝跨所〉

會中回應：

此方案實施後對於課程整合的執行並不會有所排擠，學分費亦或課程的調整，其實每年均依據執行狀況不斷調整修正，如校內課委會每年可能對課程名稱、學分數有所異動，但每次的改變是漸進的，而非完全翻新，故新生被實驗的狀況並不會發生。系所於明年五月底前的課程初步整合，及本次於審議小組會議後召開說明會，是延續前次會議決議而有後續的討論方案續行，乃依照實施的期程逐步推動，至於若是等到課程全面整合後再執行則可能遙遙無期。

另外提供同學思考此議題的另一面向，即從大學經營的觀點，付費是否依使用情況調整的問題，若觀察學校的收支狀況，學生一年繳交學雜費平均不到 6 萬元，而學生所獲得的資源約 30 萬元，亦即學雜費收入占學校教學成本比例不到 20%，與本校同屬藝術大學的臺灣藝術大學，其學雜費收入占學校教學成本比例為 32%，由此可知學校其實投入相當多，而學生所獲得的資源也是遠大於所繳交的學費，為何目前漸漸從吃到飽方案轉型為按學分收費，其主要原因在於整體高等教育資源並不充裕，各校需自籌，許多外在環境的改變如二代健保、鐘點費的調整均增加大學營運的成本及壓力，因此大學收費的狀況需逐年因應，而與各大學開課人數相比較，本校是相對較少的，在學校已把最好的資源投注於學生身上時，希望大家能以使用者付費合理性的觀點來看待此議題，使學雜費能適當合理的反應在教育資源的挹注上。

提問九：以目前所上的課程兩年內修完是有困難的，加修亦是如此，學校是否因學生大量修習外系的課造成學校財務負擔，因此取消吃到飽的制度？此類學生比例是否有經過調查？個人覺得比例應不高。另在研究所的學習階段，確有跨域合作的必要性，除了可分享

資源，亦可進行學術交流，在申請公部門的研究計畫或補助時，除了是個人的投資，亦是增加學校的品牌，若採行以學分收費，則將是學生及學校的共同損失。另在修習跨領域課程後，是否可比照大學雙認證的方式，提供學生修課的認證制度，則學生付費的意願也較高，除了可提升學生專業，亦可兼顧學校營運成本。〈提問者：藝管所〉

會中回應：

目前大學部的作法即是雙認證的方式，本校亦有推動雙聯學位措施，未來亦會持續推廣。誠如前述所提，學校營運成本確實相當高，然而吃到飽方案的改變並不影響跨域課程的修習，而是課程結構及內容的問題，本次改變主要希望系所端能審慎評估開課需求，因系所課程的設計，是教學面向所要調整的，而非僅是學分費收取的議題，同學所提出的需求可與系所端作反應，系所需審視學生修課狀況考量是否需開設跨域課程，本次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在現有的學校課程資源下，將能推動教學端更積極思考開課方向及跨域課程的設計。

提問十：跨領域課程定位模糊，而每個人有興趣的課程或欲持續發展的專業需求各有不同，吃到飽方案仍非常有幫助，請問若實施依學分計費的方式，配套措施為何？各單位間的溝通狀況如何？目前本案實施的進度如何？學生又該如何作追蹤了解？希望之後可以有更具體的說明。〈提問者：藝管所〉

會中回應：

此收費方式的實施是督促系所端思考課程方面的變革，尤其不斷開設課程的狀況下，老師的負荷量沉重，透過此方式除了課程整合，亦能使老師有時間及心力思考跨域課程的設計，而經評估此方式的實施對學生的影響並不大，因為本校各研究所的修課及專業需求各不相同，有的需要專業，有的則需跨域，如何刺激系所端實質考慮學生修課的需求，亦為本方案調整的重點之一。

提問十一：以學分計費的方式實施後將減損學生跨領域修課的動機，降低學生勇於嘗試、發掘興趣的機會，誠如前位同學所提，我們希望了解配套措施何時能確定？將來亦希望能廣為宣傳，讓學生了解自己的權益。〈提問者：戲劇所張文華〉

會中回應：

將來系所端會進一步統計學生跨域修課的需求，作為課程整合的依據，此作法亦是實質促使系所降低學分數，專任教師亦有更多時間思考教學面的調整。目前配套措施尚在研擬中，於此過渡時期同學若有旁聽課程的需求，而與指導教授討論有非專業考量之疑慮者，可隨時向教務處（教務長或相關同仁）反應。校方會再針對此一需求作評估，儘可能不增加同學修課費用的負擔。而將來配套措施確立後，除向新生宣達外，亦會整合於學校重要網頁，透過 iTNUA 等更多宣傳層面讓同學了解，同學若有更好的想法亦可隨時反映。

提問十二：在教學面的改革，對學生的影響是跨領域的修課可透過由教授推薦、採旁聽的方式，此作法是否可能只是流於形式？仍希望學校有更為具體的配套措施。〈提問者：未署名〉

會中回應：

配套措施的研擬尚需要時間及各方的溝通協調，而由教授評估學生狀況再推薦修課的方式，亦需先經過執行階段，校方才能根據學生的反應及意見回饋進一步了解後續的問題，逐步進行調整及修正。

由於下一學年度招生簡章需先行確定，因此延續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本說明會，於前次會議決議中即已確立依學分收費的方向進行，今日說明會的目的則是再次向學生溝通說明，目前各教學單位尚在進行整合，行政及教學各有其問題須思考研究，在現行方案及課程改革間能否取得平衡，則有賴學校各單位的審慎評估及溝通，而多方努力的最終目的均在於提升及支持學生獲得更好的教學環境。

伍、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